

《关于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的 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相关工作部署，省民政厅牵头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参加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江苏作为经济大省，要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出经验，并强调江苏要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和民生工作新特点，积极主动解答如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如何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如何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等课题，探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要求，根据省委工作部署，省民政厅牵头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的若干措施》，以有力的政策举措，推动江苏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做示范。

二、起草过程

3月中旬至4月，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残联等部门组成专题

调研组，赴苏南、苏中、苏北各地实地走访调研，并赴上海、浙江、山东等省市考察学习，全面摸排现状、梳理堵点、收集意见，形成专题调研报告；5月上中旬，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动调研课题成果转化，逐项研究政策措施、设定量化指标、谋划改革举措，形成文件初稿；5月下旬，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书面反馈等方式，多轮面向市县有关部门、养老服务机构、银发经济企业、乡镇街道、城乡社区、专家学者、老年人代表等征求意见，吸纳基层创新做法，逐条打磨完善文件内容；6月上旬，进一步完善文件结构内容，并征求相关省级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建议，修改后，形成了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若干措施》文稿。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江苏人口结构变化新形势，聚焦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所需所盼，着力解决养老服务供需不匹配、区域城乡发展不均衡、基础保障支撑能力不强、银发经济培育赋能不够等痛点难点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操作性、能落地的政策措施，系统探索符合省情、高水平、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保障提升路径，主要包括：一是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布局，明确2030年建设目标与15分钟养老服务圈全覆盖任务，推行养老机构分区分类管理，优化闲置公共资源改建审批流程，有序推进住宅、公共空

间及数字领域适老化改造，夯实养老服务硬件根基。二是壮大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重点培育连锁化、品牌化养老龙头企业，推动省市县组建国有康养集团，创新国企参与养老服务差异化考核机制，强化财税、金融等要素支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全面激发市场活力。三是促进养老服务保障普惠均等。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常态化关爱机制，打破户籍壁垒、推行养老服务“钱随人走”，深化农村敬老院改革，发展互助养老，增设基层助老岗位，推动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四是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持续提升护理型、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占比，丰富居家社区助老服务，推广“社区+物业”服务模式，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由“补供方”转向“补需方”，健全养老顾问制度，实现供需精准匹配。五是深化医养服务融合发展。推进乡镇敬老院与卫生院“两院共建”，落实医养结合机构医保、绩效倾斜政策，将安宁疗护纳入医保范围，实施失能人员“多评合一”改革，稳步实现长期护理保险全民覆盖，打通医养服务壁垒。六是强化养老服务专业支撑。完善养老人才培养、薪酬与评价体系，落实养老护理“新八级工”制度，健全服务标准与等级评估机制，推行养老机构安全“综合查一次”监管模式，筑牢行业安全与规范底线。七是加快养老服务数智赋能。推动智能适老产品研发应用，培育银发经济产业集群，强化养老服务智慧管理，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普及智能预警、一键呼叫等便民应用，以数字化赋能养老服务提质增效。